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许自规建安分网拍〔2023〕2号

经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亩)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起始价 保证金 增幅(万元)	建筑 限高 (米)	有无 底价	土地 开发 程度	备注
2022-18"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许禹公路北侧	8432 (合12.65亩)	工业	39	≥1.0 —— ≥40%	249 50 3	——	无	现状	
2022-23"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许禹快速通道北侧	10133 (合15.2亩)	居住	62	>1.0且<2.5 ≥35% ≤30%	746 150 8	<36	有	现状	
2022-24"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许禹快速通道北侧	2942 (合4.41亩)	商服	32	<2.0 —— ≤40%	247 50 3	<24	有	现状	

具体以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2020年推进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建发〔2020〕16号)文件执行。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4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5月8日17时00分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

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7时00分。(以资金划入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

2022-18"宗地:2023年5月9日10时00分00秒

2022-23"宗地:2023年5月9日10时05分00秒

2022-24"宗地:2023年5月9日10时10分00秒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td.hn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

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2.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出让人、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3.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1.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5115656(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出让宗地情况 咨询电话:0374-5151881(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所有者权益股)

3.涉及装配式建筑相关事宜详询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咨询电话0374-2161222)。

十、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以上版本,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许昌市公共资源大厦(创业服务中心C座)7楼,联系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数字证书驱动请到交易系统“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3年4月14日

声 明

●黄梦果购买许昌东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的收款收据(收据号为100006179,金额为10000元;收据号为100006331,金额为226018元)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陈亚领,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市瑞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票据编号为2020021244,金额495328元,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个人承担,与许昌市瑞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王彩粉购买许昌帝景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恒大绿洲公寓A座18层13号房购房收据(金额101879元)丢失,声明作废。

●刘小彬购买许昌帝景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恒大绿洲公寓A座31层A3105房购房收据(日期2019年3月5号,金额57555元)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朱豪杰,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市瑞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票据编号为2021027055,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朱豪杰本人承担,与许昌市瑞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本人孙辉(身份证号411002198304040017)不慎将许昌市润千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开具的发票遗失,收据编号XC00201,收据金额244946元,现声明作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许红丽购买许昌坪山置业有限公司许昌恒大翡翠华庭预收款10幢1单元17层1701号房屋的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01058339,金额785926元,日期2017年3月16日;号码01058340,金额785926元,日期2017年3月16日)丢失,特此声明。

●本人王会珍,于2018年6月21日在许昌瑞贝卡东城置业有限公司瑞贝卡和天下35-东1-2001B379车位使用费收据丢失,收据号0043508,金额12000元,因本人不慎将收据原件丢失,现声明收据原件作废,如因该收据原件产生任何经济纠纷,均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刘家豪(男,出生时间2021年5月23日1时18分)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U410976864)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朝旭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法人章(陈二民)、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葛保定(身份证41112219690430601X)不慎将许昌市润千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开具的收据遗失,收据号码7109833,收据金额265647元,现声明作废。本人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许昌市东城区点点幼儿园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许可证号J5030004762001)丢失,声明作废。

●向阳花园15号楼2单元302室张建军的房款收据(收据号码1094489)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宣

51
许昌第十四届
三国文化旅游周

2023许昌首届惠民消费嘉年华

承办: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日报社

活动时间: 4月29日至5月3日 活动地点: 许昌科技广场

车展/小商品食品展/电动车展/茶叶展/家居展等
移动直播/小记者淘宝大会等业态

剩余少量展位火爆招商中……

许昌日报社全媒体矩阵支持推广(许昌日报、许昌时刻微信公众号、许昌时刻视频号、许昌时刻抖音号) 招商热线: 4399603 13937401961